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3〕2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午托机构规范管理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县午托机构规范、安全运营，保障托管学生安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午托机构安全监管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3〕36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午托机构规范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中小學生安全为宗旨，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午托机构安全监管能力，积极引导午托机构规范化运营，促进我县午托机构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部署、属地管理”的原则，以预防和遏制安全事

故为工作目标，落实午托机构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午托机构安全监管，坚决杜绝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建立健全防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三、管理范围

对全县所有午托机构实行全覆盖监管，将午托机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安全设施、卫生条件、接送学生车辆等作为重点管理内容，对午托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县午托机构安全监管，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牟县午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体局，负责午托机构安全监管的日常工作。

五、部门职责

1. 县教育部门负责午托机构安全监管的日常工作，负责午托机构的设立、审查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对在校外生活托管学生的管理。

2.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午托机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

3. 县公安机关及消防机构负责午托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接送托管学生车辆的管理；各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午托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

4. 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午托机构的餐饮服务许可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 县卫生部门负责午托机构的疾病防疫、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的管理工作。

6.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午托机构的收费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7. 县盐业管理部门负责午托机构食盐食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午托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县午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午托机构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转变工作作风，克服麻痹思想，消除侥幸心理，认真制定方案，细化工作要求，明确方法措施，切实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落实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要认真开展午托机构安全专项检查，确保查清、查透、查实，坚持“责任落实不放松、隐患整治不放松”的工作态度，工作靠前，跟踪问效，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果断解决问题。

（三）加强跟踪，确保管理效果

县午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要抽调人员适时对午托机构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附件：中牟县午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 件

中牟县午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组 长： | 李文岭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常务副组长： | 王洪波 | 副县长 |
| 副 组 长： | 贺学勤 |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
| | 陈赞枝 | 县教体局局长 |
| 成 员： | 吕书峰 |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副主任 |
| | 衡志强 |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张 辉 | 县教体局副局长 |
| | 唐马群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魏国赋 | 县卫生局副局长、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党组成员 |
| | 刘会军 | 县盐业管理局副局长 |
| | 各乡镇、街道主管副职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教体局，张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机构 管理 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印发
